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6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迺賢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孫明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依成交金額百分之七收取違約金之依據？（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八條約定，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……並得向甲方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二之違約金，貴公司請求與上開約定不符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